Published Online June 2023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e https://doi.org/10.12677/ae.2023.136572

学校协同构建和谐亲子关系的有效途径

钟虹燕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文与教育学院,广东 佛山

收稿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3年6月8日; 发布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摘要

以往人们普遍认为家庭教育只是"家事",亲子关系只是亲子之间的事,但《家庭教育促进法》把"家事"当作"国事",当作整个社会的事,更是学校的事。学校应当与社会其他机构、家庭协同,通过创建家长学校、开展亲子活动和创新评价方式等策略,让家长学习科学亲子教育方法、懂得高质量亲子陪伴和树立积极正向评价观念,从而在构建和谐亲子关系、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学校协同,家庭教育,和谐,亲子关系

Effective Ways for Schools to Collaborate and Build Harmoniou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Hongyan Zh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Education,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2th, 2023; accepted: Jun. 8th, 2023; published: Jun. 15th, 2023

Abstract

In the past, people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family education was only a "family matter"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was only a matter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However,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treated "family affairs" as a "national matter", as a matter of the entire society, and even more importantly, as a matter of schools. Schools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and families in society,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creating parent schools, conducting parent-child activities, and innovating evaluation methods, to enable parents to learn scientific parent-child education methods, understand high-quality parent-child companionship, and estab-

文章引用: 钟虹燕. 学校协同构建和谐亲子关系的有效途径[J]. 教育进展, 2023, 13(6): 3608-3613. POI: 10.12677/ae.2023.136572

lish positive evaluation concepts, thus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building harmoniou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promoting family happiness, and social harmony.

Keywords

School Collaboration, Family Education, Harmony,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进入二十一世纪我们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而亲子关系是家庭关系中至关重要的一方面,其和谐与否直接影响家庭的和睦、和美与否。但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亲子关系紧张乃至亲子之间出现激烈矛盾、冲突,是家庭内部的事,是亲子之间的事,与学校、社会教育关系不大。古有"养不教父之过",今有"莫怨孩子学不好,只怪自己不会教",何况"清官难断家务事"。那么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是不是真的只是亲子之间的"家事"呢?随着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家庭教育逐渐由"私人领域"转向"公共领域",家庭教育不仅是"家事",也是"国事",当然也是整个社会的事,更是学校的事。《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 (p. 3),同时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中应起到协同的作用,学校教师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1] (p. 12)。亲子教育是家庭教育的深化和发展,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怎样做父母"的尽职教育;二是父母"如何与子女建立正向的亲子关系"[2],和谐的亲子关系具有尊重信任与相互配合、民主平等与和谐亲密、共享共创与共同发展三大典型特征[3]。本文主要通过一些教育实践,谈谈学校和教师如何转变角色与观念,与社会、与家庭协同构建和谐亲子关系,增进家庭幸福。

2. 创建家长学校, 学习科学亲子教育方法

作为亲子关系核心角色之一的孩子,尽管也需学习如何更好地和父母沟通和营造和谐的亲子关系,但决定亲子关系的和谐与否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父母,正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因此亲子关系不和谐的重要原因是家长不科学、不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这很容易使家长产生焦虑情绪,引发双方冲突。一方面表现在家长的教育观念较为片面,要么"过度放养"要么"过度教养",他们将家庭荣誉、个人理想寄托在孩子身上,希望把孩子培养成自己想要培养的人,从而在心理和行为上控制孩子,具体表现为过度重视孩子成绩、技能、荣誉等外在方面,忽视孩子的心理、性格等内在发展[4]。另一方面表现在家长缺乏有效的沟通方式,许多家长会认为孩子是自己生的,在和孩子沟通的时候不尊重孩子,喜欢采用命令、控制的"霸道"方式,强制孩子遵从自己的选择,简单粗暴的沟通方式久而久之会使孩子产生不满、叛逆和对抗情绪和言行,导致亲子关系不和甚至破裂。从某种意义上说,只会生而不会教的家长还相当多,学校可以通过创建家长课堂,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学会亲子沟通技巧和尊重儿童合法权力等。

2.1. 开设亲子课程, 树立正确的亲子教育理念

俗话说"父母德高,子女良教",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基石。《家庭教育法》倡导学校"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1](p. 15)。一方面学校可以定期安排心理老师、教育专家、优秀家长开设亲子课程,就不同阶段孩子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给父母提供针对性的指导与帮助,为家长"传经送宝",包括《好家长&好未来》《信任孩子做智慧型家长》等家庭教育理念课程、《亲子关系之有效沟通技巧》《高情商父母之和谐亲子关系》等亲子沟通课程和《读懂孩子做知心家长》《孩子关键期之正确疏导》等孩子心理解读课程。另一方面,学校还可为家长推荐构建和谐亲子关系的专业书单,供家长自学,包括尹建莉《好妈妈胜过好老师》、孙瑞雪《捕捉儿童敏感期》、简•尼尔森《正面管教》、阿黛尔•法伯、伊莱恩•玛兹丽施《如何说孩子才会听,怎么听孩子才肯说》、卢勤《告诉孩子你真棒》等。亲子课程围绕"父母好好学习,孩子天天向上""与孩子共成长,做智慧型家长"等主题开展教学,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

2.2. 举办亲子沙龙, 分享成功的亲子教育经验

《家庭教育法》倡导"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可以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学校可以以年级或者班级为单位开设沙龙活动,围绕"发现孩子的点滴成长""我和孩子相处的那些事"等主题,让所有家长有机会谈做法、享经验、引共鸣。例如针对"唯分数唯成绩论"举办沙龙,可以让父母正确对待分数、成绩、排名、考试,引导家长不应把学习成绩作为衡量孩子的唯一标准,不应把考试当作目标而只是手段,而应全面了解孩子、关注孩子兴趣和重视孩子能力培养。针对"亲子沟通"举办沙龙,让父母反省自己的不良行为,促使家长在思想上要平等对待孩子,不仅要做到身份上的平等,更要做到人格上的平等,在言行上要学会倾听和尊重孩子的想法,轻声细语而不是动辄发怒、大声喝斥甚至棍棒相加。当然孩子也是亲子关系中的核心角色之一,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学校也应该为孩子们开设相关的主题沙龙,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父母和让父母了解自己,学会如何有效地和家长沟通。总之,亲子沙龙可以为日常亲子矛盾的处理提供实用有效的方法,学校通过家长沙龙活动平台的构建,有利于促进和谐亲子关系,实现家校携手、真心育人、共谋教育的目的[5]。

2.3. 创办亲子讲座,掌握全面的亲子教育知识

《家庭教育法》规定对"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1] (p. 8)。为培养和谐亲子关系,学校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亲子专题讲座,为家长们提供实质性帮助,讲座的类型可以包括心理、普法、沟通、案例解说等各个方面。学校可以邀请少儿心理学方面的专家,介绍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敏感期和具体的行为表现,让家长学会观察、分析并做出有效的亲子沟通;学校可以邀请儿童法律方面专家为家长们开设普法活动讲座,比如举办《儿童权力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讲堂,让家长清楚儿童依法享有哪些权力,如何尊重儿童合法权力,提升家长的法律意识和做合格守法的家长。

3. 开展亲子活动, 共创高质量亲子陪伴

低质量的亲子陪伴,是导致亲子关系不和谐的另一个重要因素。陪伴是最好的教育,陪伴有利于培养和谐的亲子关系,但是很多家长并没有给予孩子高质量的陪伴。中国亲子陪伴的痛点在于父母在亲子陪伴的过程中充当"隐形人",只是陪着孩子,而不是给予高质量的陪伴,根据《2019中国亲子陪伴质量研究报告》的数据可以发现父母给予孩子核心陪伴时段 18~21点,同时这个时间段也是整体网购用户、

微博用户、抖音用户的活跃晚高峰时段,可见很多家长在这个时间段没有给予孩子高质量的陪伴,而是沉迷手机网络。低质量的亲子陪伴导致不和谐的亲子关系,容易让孩子迷恋上电子产品,变成下一个"手机党",从而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给予孩子高质量的亲子陪伴是培养和谐亲子关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学校可以通过开展亲子阅读、亲子劳动和亲子运动,助力家庭培养和谐亲子关系。

3.1. 开展亲子阅读, 培养共享共创共同发展的亲子关系

2022 版义务教育新课标任务群包括了整本书阅读,要求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读相应的文学作品。整本书阅主要是学生课外自主阅读,对于学生毅力方面挑战比较大,亲子阅读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形式,在阅读过程中家长可以通过与孩子的互动式阅读,提高自身角色素质,最终与孩子共同得到成长[6]。家校共育可以开展"亲子整本书阅读"活动,让学生与家长阅读同一本书,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学校根据不同年级,每学期统一向家长推荐相应的阅读书籍。要求学生和家长每天阅读 30 分钟,并在阅读记录本上打卡记录。同时学校每周布置关于阅读主题讨论的作业,要求家长学生共同讨论完成,通过亲子碰撞促发新思考,加深学生对作品内容的理解。为提升家长和学生对阅读的兴趣,学校可以开展丰富多样的阅读主题活动,如亲子朗诵、亲子同台演绎、亲子阅读经验分享培养和谐亲子关系,助力培养良好阅读习惯。

3.2. 开展亲子劳动。培养民主平等和谐亲密的亲子关系

中国孩子缺乏劳动,感受不到劳动的价值和意义,中国城镇的中学生,大部分不参加劳动。为了培养孩子拥有幸福生活的能力,《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 年版)》把劳动课程成为独立的课程,要求以丰富的项目为载体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7]。过去很多家长没有发现劳动对孩子真正的价值,有的把劳动作为"惩治孩子的工具"导致孩子不能发现劳动的乐趣。家庭作为教育的起点,家长应从家务劳动出发启迪孩子的劳动意识,重新审视孩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培养孩子劳动的主动性[8]。家校共育提升孩子的劳动技能,学校可以和家长们合作将校园空地变成"开心农场"以班级为单位开辟劳动实践基地,让每个班级有自己的菜园,菜园的种植由家长和孩子们一起参与打理,课余时间当加入"菜农"劳动。通过亲子耕种培养动手能力体验种植的乐趣,养成珍惜爱护粮食的好习惯。亲子劳动可以让孩子体验劳动乐趣,创造劳动价值,享受劳动成果,通过亲子劳作有利于培养和谐的亲子关系。

3.3. 加强亲子运动。培养尊重信任相互配合的亲子关系

健康的身体是一切的基础,亲子运动不仅有利于锻炼身身体,还有利于亲子之间的情感交流,促进孩子各方面能力的发展,提高孩子的幸福指数。《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 年版)》颁布,课时安排上体育是除了语文、数学的第三主科,强调了体育锻炼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家校共育学校方面可以定期举办"亲子运动"比赛项目,比如亲子运动会、亲子接力、亲子跳绳、亲子足球赛、亲子篮球赛、亲子羽毛球赛、亲子排球赛等多种形式,通过多种多样的亲子运动增加亲子交流机会,还可以以班级为单位创建班级运动群,每日分享亲子运动视频,形成良好的运动氛围。通过亲子运动有利于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互动,还有益于启发孩子在运动、情感、智力等方面的健康成长。

4. 创新评价方式, 树立积极正向评价

消极片面的评价方式、是导致亲子关系僵化的原因之一。很多父母喜欢用成人的视角评判和要求孩子,忽视孩子的个性特点,不能对孩子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比如"爱玩"是孩子的天性,很多家长把孩子爱玩当成缺点看待,引发一系列的家庭矛盾,恶化亲子关系。许多家长还喜欢拿人家的孩子和自己

的孩子做比比较,结果是只看到别人孩子的长处忽略孩子自身的特点,以为可以用人家孩子的优秀来激发自己孩子的上进心,结果是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和自信心,使孩子产生自卑心理。还有的父母还习惯一味的批评指责,不愿意倾听孩子的想法,甚至用"笨""蠢"伤害性的词对孩子进行评价,导致亲子之间产生隔阂。教育学家陶行知先生曾经说过"教育孩子的全部秘密在于相信孩子和解放孩子"。相信孩子和解放孩子,首先要学会赏识孩子,对孩子进行正向积极的评价。为转变家长的评价观念,缓和亲子关系紧张的局面,树立正向积极的评价,学校方面可以为家长创建不同形式的亲子评价互动平台,助力家长全面的了解孩子,发掘孩子身上的闪光点,对孩子进行正向积极的评价。在家校共育孩子的过程中,学校可以通过亲子双向评价活动、学生成长档案袋等方式,让家长有更多机会关注孩子在学校的日常表现,树立正向全面的评价观。

4.1. 学校开设亲子双向评价, 确立赏识教育评价观念

学校可以定期举办亲子双向评价活动,旨在帮助家长转变错误的价观念,树立赏识教育等积极评价观念。亲子双向评价活动以每个班级为单位,家长孩子共同参加,父母就主题"孩子你真棒"评价自己孩子身上的优点,父母可以提前收集好孩子日常的优秀表现,通过照片或者视频的方式展示,让孩子们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的肯定和认可。孩子们围绕主题"爸爸、妈妈您真了不起"进行评价,通过收集父母日常的行为表现,展示父母身上的优点,心怀感恩之心。通过亲子双向评价有助于家长发现孩子身上的闪光点,同时在关注孩子的同时,把注意力转向自身,通过反思和改进自己的评价方式,促进和谐亲子关系。

4.2. 家长参与亲子过程评价,建立全面发展评价观念

依靠现代的信息技术,学校可以建立学生表现平台,及时推送孩子的精彩表现,让家长及时了解孩子的校园表现,发现孩子的优点,缓和焦虑的亲子关系。在学生成长档案袋方面,学校可以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袋",设置家长评价栏,让家长参与孩子的阶段性评价,记录孩子的成长表现,评价内容包括总结性评语、孩子成长照片、作品、视频等资料。家长参与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袋让孩子让家长更关注孩子的日常表现,也方便家长随时浏览子女的档案,关注子女的身心健康,了解子女的成长情况,从而有利于和谐亲子关系的培养,树立正向的评价观。

5. 结语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节奏加快,亲子关系现状发生变化,父母忙于工作导致亲子之间情感变的疏远、陌生、产生隔阂,产生亲子矛盾、亲子冲突,使得亲子关系紧张,导致一系列不和谐的亲子事件。《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同时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应该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中应起到协同的作用。学校是孩子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在亲子关系的培养中,要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引导作用,用科学的方式让家长学习"怎样做父母",同时在亲子关系的培养中告知家长"如何与子女建立正向的亲子关系。

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王大龙在 2022 年家庭教育学术年会上说"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融合其实质是科学和人性的融合"。学校和教师主动有为地参与和谐亲子关系构建,不仅有利于营造健康和谐的亲子关系和助推学生核心素养培养,也为建立家校幸福快乐共同体提供了有效保障,最终实现让孩子开心、家长放心、学校舒心、人民满意的和谐教育和和谐社会的建设目标。本文从教学教育实践的角度出发,为学校协同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提供有效的途径,旨在更好地促进和谐亲子关系的培养。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3, 8, 12, 15.
- [2] 胡育. 试论亲子教育的内涵与功能[J]. 教育科学, 2002, 25(6): 47-50.
- [3] 邓丽群. 论和谐亲子互动关系的构建[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15(10): 54-55.
- [4] 杜宜展, 付鑫. 亲子关系中的过度教养探析[J]. 教育导刊, 2021, 10(1): 75-80.
- [5] 杨奕. 开设"家长沙龙"共议学生成长[J]. 中国教育学刊, 2018, 31(12): 84.
- [6] 陈世明. 论亲子阅读中家长的角色特征[J]. 赤峰学院学报, 2009, 30(12): 145-14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 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8] 毛清萍. 习近平家庭教育重要论述的价值底蕴与实践路径[J].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 2022, 10(1): 19-23.